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6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

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青岛青英合伙人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离任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持有青岛青英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秦熙	470.59	4.59	副总经理
郑国良	2352.94	22.96	原副总经理，已离任

（二）减持原因：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600股（占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5.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青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已离任）：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青岛青英及合伙人郑国良先生、秦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青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青英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金额约6,649.8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6,649.84万元。现将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收到通知书或起诉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万）	进展情况
1	唐国清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1.7.6	居间合同	2,046.22	收到仲裁通知，待指定和推荐仲裁员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2021.4.30	买卖合同	3,631.35	在法院组织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被告欠付公司36,313,521.1元，并分期支付款项。因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案件（合计）					972.27	/

二、主要案件情况说明

（一）与唐国清的仲裁案件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唐国清

被申请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备忘录》，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通过其关系网络寻找客户，并约定如果获得客户，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金额1%-2%的佣金。备忘录签署后，申请人为申请人引荐客户，协助被申请人向客户报价、谈判。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就其提供的居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佣金，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义务。申请人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佣金人民币16,582,662.45元、迟延付款利息人民币2,379,566.02元及律师费等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等材料，公司需在法定期间内指定仲裁员和推荐候选首席仲裁员。公司正在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应对，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与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为被告的长期供应商，截止2021年4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本金36,313,521.1元及利息等款项。原告于2021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欠付原告36,313,521.1元，被告分期支付款项。

3、案件进展情况

调解结案，因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情况说明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案件共计7个，涉案金额合计972.27万元，其中单个案件金额均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固定总额方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893,938.3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未超过两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3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7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0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公告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1年7月23日（周五）至2021年7月29日（周四）（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8月5日（周四）。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7月30日（周五）。

公司2020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50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原NET系统流通股份持有人登记确认手续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3年起由公司为原NET系统（全国电子交易系统）流通股份持有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原NET系统流通股份持有人未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为协助相关股东完成办理登记确认手续，特提示如下：

一、办理登记确认手续需材料：

本次办理的范围是指原NET系统流通股份持有人，即持有NET系统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股票代码：2009，股票名称：南海发展）或公司签发的《股权证》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公司原 NET系统法人投资者办理股权登记：

1、NET系统交易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持股证明原件（持股证明须列示股东名称、帐户卡号、营业执照号、持股数，由所在证券营业部打印并加盖营业部公章）；

5、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帐户名称与法人名称相同）。

（二）公司原NET系统自然人投资者办理股权登记：

1、NET系统交易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持股证明原件（持股证明须列示股东姓名、帐户卡号、身份证号、持股数，由所在证券营业部打印并加盖营业部公章）；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帐户名与身份证姓名相同）。

二、登记确认手续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

（二）邮寄办理。

居住在外地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相关文件需经公证处公证。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时，投资者应将相关资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邮寄。

（三）现场办理地址和邮寄地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欧阳昕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

办理登记确认手续的具体流程和需要的资料可以查看公司官网：https://www.grandblue.cn/channel/NETfarengubudengji.html。

三、其他事项

（一）相关登记确认手续办理完毕后，投资者可根据持股年限享受相应历年利润分配，股份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

（二）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山东安华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目前相关合资公司正在进行注册登记，尚未开展业务，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完成后，公司会及时发布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四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半年度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需要在7月15日前发布业绩预告，

（1）净利润为负；

（2）实现扭亏为盈；

（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4）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尚未统计完毕，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在7月15日前发布业绩预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98,306,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912,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394,5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69%。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394,5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394,5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朱卫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435,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6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选举蒙永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16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174%。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选举林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346,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96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4)选举刘腾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346,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4,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96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马翡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50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35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选举马红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4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978%。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选举倪炳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35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16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艾兆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50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35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选举陶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65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4,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028%。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邬文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卫军先生为董事长，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红涛（主任委员）、朱卫军、倪炳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马翡（主任委员）、蒙永涛、马红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朱卫军（主任委员）、蒙永涛、倪炳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炳明（主任委员）、蒙永涛、马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蒙永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林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刘腾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范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蒙永涛、林菡、刘腾键、王艳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蒙永涛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林菡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刘腾键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王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范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
电话	010-53321083	010-53321083
传真	010-59782006	010-59782006
电子信箱	htgf@hnainvestment.com	htgf@hnainvestment.com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选举及聘任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朱卫军先生简历

朱卫军，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会联席主席。现任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航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商旅大众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蒙永涛先生简历

蒙永涛，1983年出生，国际管理硕士，历任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海南恒兴创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林菡女士简历

林菡，1978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历任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裁，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董事，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运营总裁，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裁。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腾键先生简历

刘腾键，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集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科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艳女士简历

王艳，女，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市场研究主管、资本运作主管，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自2020年8月起至今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6、范磊先生简历

范磊，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北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经理、董事会秘书，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自2020年9月起至今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6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